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合作开展售后回租赁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融资期限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91年09月13日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
- 4、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 5、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 6、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

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远东租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租赁标的：公司部分设备
- 5、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 6、租赁期间：三年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实际融资金额和期限将以远东租赁核准的结果为准。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远东租赁合作开展售后回租赁融资业务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为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供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